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办交办〔2024〕73号

关于对八桥镇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

八桥镇：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二十一批,受理编号 X3JS202411080069):镇江市长江岸线清理整治工作中,扬中市水利局出具的整改情况公式中显示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公用码头工程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并进入销号程序,实际仍存在土地手续不完善,未办理全部不动产权证、未建设污水管网等问题,导致租赁单位经营受损;八桥镇政府承诺对二桥工业区周边居民进行搬迁,至今未兑现,导致承租方多次因噪声、环境污染问题被周边居民投诉。

请针对交办问题,认真推进整改:

一要落实整改方案。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内容。相关整改方案于11月10日前上报。

二要落实整改举措。根据市统一要求，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整改结束后，完善整改台账资料，确保及时销号到位。

三是完成整改目标。要根据方案要求，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

联系人：宦玲

联系电话：0511-88358693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1月9日

办公室

3211820976028

附件：

第三轮中央环保督查现场核查表

信访编号	
信访内容	
主办单位	
核查人员	
现场核查情况：	

备注：现场检查人员需使用水印相机记录现场情况（一件一档）